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謝正富

訴訟代理人 陳秀專

被告 盧榮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0萬7,000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民法第468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12頁），被告對此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同意，則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109年間，以120萬7,000元購買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豐田廠牌自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嗣將系爭車輛借貸予被告使用。詎被告未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固定且設有監視器之處所，亦未委請他人代為看管或為其他防盜行為，致系爭車輛於110年5月2日失竊，被告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致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或民法第468條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7,00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伊原都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自家門口，後係因原告
04 要求伊要將系爭車輛停在伊農地，車子才會失竊。伊都有將
05 系爭車輛上鎖，且車子鑰匙屬感應晶片鎖，熄火後也會自動
06 上鎖。伊覺得車子遭竊很可疑，要是停放在家裡，就不會失
07 竊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8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9 行。

10 四、經查，原告於109年間以120萬7,000元購買系爭車輛後，將
11 系爭車輛貸予被告使用，嗣於110年5月2日系爭車輛失竊等
12 節，有汽車保險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
13 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5、71頁），且為兩
14 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
17 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
18 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
19 或毀損者，不負責任，民法第468條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
20 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1 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
22 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23 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

24 (二)查系爭車輛失竊地點為被告自家農地，被告有於該處從事農
25 作，屬具私人管領力之區域，並非廢棄荒涼之處所。又原告
26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被告平常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胞姊工廠，
27 但因被告農舍也有車庫，故後來停放在農舍，伊曾有到被告
28 農舍看過。而因伊曾有多次看到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住
29 處，為免配偶回屏東娘家時看見系爭車輛，得知伊將系爭車
30 輛借予被告使用，遂曾要求被告不要將系爭車輛停在家中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可知原告確曾要求被告不要

01 將系爭車輛放置於被告住處，且原告看過被告停放系爭車輛
02 之農地環境後，亦未反對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該處，則被
03 告將系爭車輛放置在自家農地，該地點屬被告私人領域範
04 圍，且被告有定期至該處農作，被告停車後又有上鎖，可認
05 被告確已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系爭車輛，自難
06 認被告有何違反借用人義務或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之行為。

07 (三)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將系爭車輛停放在有監視器之處所，
08 亦未委請他人代為看管，已有過失云云。惟本院考量一般人民
09 經濟能力各有不同，如強令其均需將借貸之車輛均停放在
10 有監視器之處所，或委請他人代位看管，未免過苛，且依一
11 般社會經驗，將車輛停放在有監視器之處所仍遭竊之情形，
12 亦所在多有，尚難據此逕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及違反借用人
13 保管義務，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468條規定，請求
15 被告給付120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
18 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4 法官 薛侑倫

25 法官 郭欣怡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劉毓如